

南昌工学院教学评估办

南工评字〔2022〕5号

关于组织编制南昌工学院2021-2022学年本科 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有关要求，根据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组织编制全省学校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赣教督字〔2022〕3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学校向社会展示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全面总结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全面开展自评。各部门按照附件“南昌工学院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任务安排和撰写基本要求”，认真编写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在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建设与改革”部分，要包括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的课程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等内容；在“特色发展”部分，应加强总结提炼，形成典型材料，突出学校在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新时代高教40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提升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方面的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充分展示学校改革进取新气象。

三、按时完成工作。请各单位按以下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2022年11月20日前将电子稿材料发送至教学评估办，文件名以“2021-2022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部门名”命名。

联系人：教学评估办 胡茗 0791-87713639

附件：南昌工学院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任务安排和撰写基本要求

(此页无正文)



2022年10月26日

抄报：无

抄送：各单位、各部门

南昌工学院教学评估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南昌工学院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教学评估办胡茗）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数量与结构（人力资源部）

（二）教学经费投入（财务资产处）

（三）教学用房与设备（后勤管理处）

（四）公共信息资源

1. 图书及应用（图书馆）

2. 信息资源（信息中心）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务处）

（一）专业建设（教务处何苗）

（二）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务处何苗、徐丽）

（三）教育教学改革（教务处何苗）

（四）教学运行（教务处徐丽）

（五）实践教学与协同育人（实验实训中心段燕北、学工处）

四、专业培养能力（教务处何苗）

五、质量保障体系（教学督导办胡茗）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风建设（学工处）

（二）学生学习满意度（教务处徐丽）

（三）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水平（教务处徐丽）

（四）毕业与就业（招生就业处）

七、特色发展（各单位、各部门）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各单位、各部门）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格式要求

(一) 标题：黑体小二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二) 一级标题：黑体小三顶左，单倍行距。

(三)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顶左，单倍行距。

(四)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顶左，单倍行距。

(五) 段落文字：宋体小四，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

(六) 表格：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居中，表格内文字为宋体，大小根据表的内容自行调整。

(七) 图：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宋体五号居中，单倍行距。